

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5年12月3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5:00至2015年12月3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松江区松卫北路665号企福天地9楼会议室；

- 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- 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天星先生；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96,492,99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8967%。

2、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8,712,11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3864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32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7,780,877股，占公司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5103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34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8,574,86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2401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以58,574,869股赞成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，0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），0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）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子公司湖南金德意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其中关联股东吴天星、张邦辉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10,793,992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47,780,877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574,8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以 196,492,996 股赞成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，0 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），0 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）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参与合作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》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148,712,119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47,780,877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574,8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鲍金桥律师、束晓俊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天邦股份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承义证字[2015]第196号《关于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